

臺灣物理治療師倫理準則

民國 72 年 2 月 26 日理事會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倫理任務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

- 準則一：物理治療師應尊重每一個體之權利與尊嚴。
- 準則二：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對象應不限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政治或社會地位。
- 準則三：物理治療師應遵守有關物理治療執業之法律及相關規定。
- 準則四：物理治療師應充分瞭解其專業的目的、責任及執業範圍。
- 準則五：物理治療師有責任維持和提升物理治療的專業能力。
- 準則六：物理治療師應誠實取得合理之業務執行報償。
- 準則七：物理治療師有責任提供業經驗證之專業資訊。
- 準則八：物理治療師有責任拒絕、譴責或檢舉不合倫理之行為，以保護大眾健康與專業信譽。
- 準則九：物理治療師應善盡服務團隊中的專業責任，並促進不同專業間的合作。
- 準則十：物理治療師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，與民眾和其他專業共同負起增進國民健康之責任。